

#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班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06年1月1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

貳、宗旨：

為協助體育班教學中，課程進度因比賽、訓練而落後之進度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輔導教學，進行個別化教學與輔導，以促進其良好的學習及生活適應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體育班所有學生。

二、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造成課業落後之學生。

(一)個別化教學(以班為單位，含三人以下)，任課老師協助重點整理，帶隊教練於比賽期間安排自習時間，不另行補救教學。

(二)進行團體(以班為單位，四人以上)補救教學。

伍、教學實施：

一、輔導者：由該班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
二、教材：以比賽期間在校課程進度為主。

三、教法：視人數多寡而實施大班(以班為單位，四人以上)整體教學或小組(以班為單位，含三人以下)之個別化教學。

四、時間：自 106 學年度起視課程進度安排實施，實施時間為

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的第五節課

時間：星期二、四、五的早自習

時間：星期三的七、八節

五、實施地點：體育班教室。

陸、實施策略：

一、課業輔導教學計劃實施前先設定教學目標。

二、建立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態度與信心。

三、與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溝通訂定補救教學時間。

四、評估對學生學習成效及實質幫助。

柒、本計畫之經費由學生自行繳費或由基層訓練站體育班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